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6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

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9时至13时。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孙维东

公司地址：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

公司电话：021-50278216-319

公司传真：021-502782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1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 | | |
| 9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
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